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境內訴訟案

本公司得悉中國一間銀行（「債權銀行」）已經就兩筆境內銀行貸款在中國提起兩宗訴訟案（「訴訟案」）。兩筆貸款（「相關銀行貸款」）分別是由 (i) 第三方公司（「相關第三方」）及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戴永革先生（「戴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所借及擔保，而此等銀行貸款已經逾期。相關第三方、戴先生、戴先生控制的該等公司是訴訟案的被告。此外，本公司有五家附屬公司（即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牡達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金東貿置業有限公司及齊齊哈爾哈達農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則被指與戴先生及相關第三方為相關銀行貸款向債權銀行提供了多項擔保（「相關擔保」），因此亦被列為訴訟案的被告。根據訴訟案的資料，債權銀行在訴訟案向全體被告索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1,150 百萬元（「索償額」）。

據悉，債權銀行已經申請請求保存眾被告的資產，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在內；並已收到中國相關法院頒佈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下令就索償額而凍結眾被告的存款，或查封扣押眾被告的等值資產，其中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在內。截至本公告之日，相關附屬公司共有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根據《民事裁定書》被凍結。為此，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民事裁定書提供法律意見，並極力在訴訟案中代表相關附屬公司抗辯，特別是相關擔保的簽立行為缺乏適當授權。

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擔保時並非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

根據訴訟案的資料，相關附屬公司是在 2019 年 9 月和 11 月以擔保人身份訂立相關銀行貸款的擔保合同；而戴先生和其中一家相關第三方也在同一時間或大約同一時間與債權銀行簽立了多份擔保合同。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擔保時，是戴先生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間接控制的公司，而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其後在一宗收購交易中，從戴先生的該名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一間公司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這交易在 2020 年 4 月公佈，2020 年 8 月完成。根據初步內部查問，不論是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查冊結果，或是本公司為前述在 2020 年進行的收購交易而取得的法律盡職調查報告中，兩者均沒有相關擔保的記錄。相關擔保有可能違反了《上市規則》若干條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現正調查中。

開展獨立調查並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本集團亦懷疑，除了相關擔保之外，本集團可能有成員公司還進行了其他類似擔保安排，涉及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總額大大高於索償額（「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目前還沒有收到法院的任何正式申索主張。因此，(i) 為了能夠恰當評估事件的潛在規模、該等擔保安排牽涉的金額、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及 (ii) 基於訴訟案和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經要求展開調查（「調查工作」），查問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擔保以及出現訴訟案的情節，並確定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董事會已經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帶領調查工作，並評估 (i) 訴訟案和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 (ii) 集團的內控制度的足夠性。獨立調查委員會將盡快開展調查工作，並可能委聘專業顧問協助持續進行的調查工作，及／或對此提供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調查工作的進展。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進行持續的調查工作。本公司股份將一直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2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劉利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